

证券代码：837750

证券简称：远航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414 栋 5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计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相关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公司终止挂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后 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3 时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414 栋 505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414 栋 505 室 联系人：方元元 电话：0755-82365555 传真：0755-8354438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